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质安〔2023〕124号

关于2023年房屋市政工程春季复工 安全生产督查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为督促各地切实做好春季复工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工作安排，我厅于2月下旬至3月初，组织4个督查组分别对南京、徐州、常州、苏州等城市开展了复工安全生产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督查组围绕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任落实、施工现场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扬尘治理等方面，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抽查检查等方式，共随机检查在建工程24个，发现各类问题隐患314条，对其中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3个项目进行全省通报（详见附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复工安全生产要求落实不到位。春季复工期间，省市各级主管部门均对复工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相应部署，检查发现仍有少部分项目未能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施工单位复工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不到位，工人进场安全教育流于形

式，项目部关键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或在岗不履职、个别人员长期不在岗；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未做好复工安全生产条件复核把关，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建设单位对复工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未对复工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职责分工不明晰，安全管理资料混乱等。

（二）危大工程等重点环节部位管控不到位。督查发现，个别项目存在落地卸料平台、悬挑卸料平台安装搭设验收不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脚手架搭设存在离墙距离过大、开口部位未设置横向斜撑等问题；安全防护方面还存在一些临边洞口防护不严、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通道等问题；起重机械存在附着装置未经检测合格就投入使用、维保记录不真实或维保发现问题未闭环整改、标准节螺栓松动、塔吊基础积水、开口销使用不规范、塔吊平衡臂堆放杂物等问题；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混乱，存在拖线板使用较多、漏保参数选型过大、分配电箱安装位置不当、保护零线未做重复接地等问题。

（三）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有关要求落实不到位。少数项目未落实我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的有关要求，未按规定在“省安管系统”中开展标准化月评，无企业检查记录；未根据工程实际及时在“省安管系统”中补充细化超危大工程清单，未将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交底记录、验收告知、实施情况等上传至“省安管系统”。个别地区监督机构未使用省安管系统进行项目监管、制定监督计划等。

(四) 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及扬尘治理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个别项目消防管理混乱,存在消防设施设备缺少维护、消防设备损坏或缺失无法使用、电动车私拉电线充电未集中统一管理、消防应急演练流于形式、工人宿舍区未采用低压供电、宿舍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问题。扬尘治理方面,个别项目存在现场物料堆放混乱、临时道路积尘严重、局部长期裸露地块未覆盖、建筑垃圾清理不及时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举一反三抓好问题隐患整改。各督查组已将所有抽查项目问题清单反馈项目属地主管部门和参建各方,各地要切实**加强督促整改**,确保整改闭环。此次复工督查未抽查的城市也要**对照我厅复工督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查找本地区在建工程**安全监管上的薄弱环节**;要继续抓好重点企业监管,重点关注被责令**停工整改频次较高企业**,通过约谈、通报、提高检查频次等方式,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扬尘治理作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在做好问题督促整改的同时要研究长效机制,避免陷入治理—反弹—再治理—再反弹的怪圈。对本次通报的项目,各地要按照有关规定,取消省市标准化文明工地申报资格,并根据《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等次一律按“不合格”处理。

(二) 加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各地要将深基坑、高支模、

起重机械安拆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作为安全监管的重点，督促项目参建各方严格落实《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严格执行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论证及实施的相关规定，及时将超危大工程实施过程信息上传至“省安管系统”。要重点加强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和顶升过程监管，严格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和审查、作业人员配置、检验检测、维护保养等工作。要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要求，重点整治建筑工地安全通道不畅通、使用大功率电器和易燃夹芯板、集中住宿区影响逃生的防盗窗未拆除等安全隐患，加强全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三）加强监管处罚力度。各地主管部门要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对所监管的项目加强监管，对发现符合判定标准应作为重大事故隐患的问题，要督促项目限期闭环整改，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远程监管指导，对落实我厅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要求不到位的项目，如不上传“超危大工程”实施过程信息、不上传班前安全晨会照片等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多次督促未整改的，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对发现可能存在风险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进行现场查验，切实做好安全风险管控。要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衔接，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紧盯各类违法

行为不放，督促企业彻底整改到位。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督查通报项目、单位
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房屋市政工程春季复工安全生产督查通报项目、单位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及参建各方信息		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名称	太仓市致哲新建320585004202GB00290号地块住宅用房及配套用房项目	1.钢筋加工区防护棚长度不足。2.施工用电设置不规范，一级配电箱总漏保参数选型过大（300mA.0.3s），分配电箱安装位置不当，杂物未清理。3.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未满铺。4.模板支撑立杆弯曲变形严重。5.悬挑卸料平台通道口未设置水平、立面防护。6.塔吊专用箱漏电保护器参数过大。7.使用螺纹钢自制吊笼。8.塔吊标准节混用。9.花篮拉杆式悬挑脚手架方案论证意见为“修改后通过”，修改后二次报审批程序未见、安全技术交底不全面。10.花篮栏杆悬挑式脚手架高强螺栓和花篮拉杆强度复试报告未见。11.省安管系统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月评、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12.超危工程（悬挑脚手架），未在省安管系统中上传超危工程专家论证签到表、论证报告、交底记录、验收告知单、验收表。13.省安管系统中部分塔吊安装备案人员数量不足（只有安拆工3名）。 施工现场消防方面：施工场地灭火器设置不符合要求。 扬尘治理方面：场内材料堆放混乱，垃圾清理不及时。
	建设单位	苏州致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毅	
	监理单位	苏州汉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卫华	

2	项目名称	高淳区 2019G04 地块开发项目 (10-2#楼, 11#~19#楼, 23#楼 及地库南地块部分)	<p>1.超危大工程施工方案论证参加人员、交底、验收未严格按照我省危大工程实施细则实施。2.现场抽查焊工一人, 未见特种作业证书、复工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动火区域未设置消防器材。3.施工现场所有落地卸料平台、悬挑卸料平台安装搭设验收严重不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 侧边挡板破损后未及时修复。4.13#楼脚手架作业层未满铺脚手板, 脚手架离墙距离过大, 不符合规范及方案要求。5.13#楼电梯井防护未搭设, 已搭设的不符合要求, 屋面施工脚手架滞后, 作业人员临边洞口作业无防护措施。6.部分楼栋未设置安全通道, 安全通道搭设不符合要求,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语、标识。7.施工现场模板支承工程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标准进行搭设, 纵横向杆件缺失严重, 竖向剪刀撑一根未见。8.现场 8#塔吊机身铭牌出厂时间和现场材料时间不符。9.现场 8#塔吊附着装置未能提供制造商检验合格证明, 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公司审批, 方案无附着受力计算书, 现场安装角度不能满足抗倾覆力。10.现场 8#塔吊操作台紧急停止按钮功能失效, 控制线路严重老化。11.施工现场使用拖线板现场较严重, 用电设备未做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12.钢筋加工区开关箱设置不合理, 固定式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不符合要求。13.施工现场塔吊专用开关箱保护零线未做重复接地。14.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 专职安全员现场职责分工不明, 未认真开展日常安全生产巡查。15.项目部未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资料》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帐。</p> <p>施工现场消防方面: 1.现场可燃物堆场消防设施设置不足。2.施工现场、在建工程内、生活区宿舍内随意停放电动车充电, 存在严重火灾隐患。3.施工现场门卫处搭设简易棚作为做饭间, 使用煤气瓶, 生活区宿舍内未采用低压供电, 工人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p> <p>扬尘治理方面: 施工现场木方、模板、钢管、扣件等材料较凌乱, 现场临时道路积尘严重, 施工现场整体安全文明施工环境较差。</p>
	建设单位	南京环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建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日升	
	监理单位	南京建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赵亚鹏	

3	项目名称	丰县龙城樾府 1#-5#、10#、15#楼，地下车库	<p>1.施工单位未认真落实复工复产要求，提供复工复产资料与现场、现实不吻合，安全教育、考试流于形式，资料不真实。2.施工单位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专项基坑方案放坡比参数缺失，基坑施工完全未按照方案施工，偷工减料，多处开裂起鼓、空洞、渗水。3.根据施工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显示，配置的9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部分人员长期不在岗，安全生产管理台帐混乱，缺失8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日记。4.被查楼号整栋楼临边防护多处缺失（或未防护），所有楼层电梯井门洞未采取防护措施，所有的临边洞口未封闭（或未采取固定措施），悬挑层临边部位未封闭或封闭不严。5.部分安全通道、防护棚无顶面防护，地库人员通道、走道稳定性极差。6.塔式起重机末道附墙件未经检测合格就使用。7.人货电梯未按规定做防坠落试验。8.未能提供附墙件、预埋件合格证书。9.施工升降机只有人脸识别，显示器显示重量不正常。10.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施工单位复工条件认真审查，未认真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实施监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消防措施。</p> <p>施工现场消防方面：被抽查10号楼，未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未设置消防用水。</p> <p>扬尘治理方面：1.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未分类处理，长期存放的土堆和裸露土地未全面覆盖或采取绿化、固化措施。2.未使用预制砂浆，多台砂浆自搅拌机械未搭设防护棚，作业废水（污水）无防尘、降尘和排污措施。</p>
	建设单位	丰县九巨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九巨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成登	
	监理单位	山东儒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五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中轩、陈建虎	

